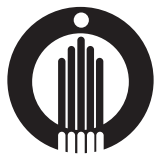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完成重組協議、
恢復公眾持股量、
恢復買賣、
百慕達法院批准百慕達計劃、
董事辭任
及
委任董事
之公佈

董事欣然公佈，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重組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此外，接管人之職務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免除及解除。

投資者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按每股0.01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配售代理滙富證券有限公司(「滙富」)成功配售1,300,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協議截止時之已發行股本17.74%)，而滙富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按全數包銷方式向10名人士及公司(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者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配售上述新股份。配售將緊隨恢復買賣後完成。因此，董事認為現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公眾持股量。

董事謹此表明，由於本公司17.74%股份由10名承配人持有，而投資者應知悉股權由上述人士集中持有或會影響股份之流動性，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由於重組協議已完成、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因配售於緊隨新股份恢復買賣後完成而得恢復、為數65,000,000港元之新資金已注入本公司，且負債淨值水平已扭轉，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新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表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通函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重組協議

董事謹欣然公佈，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截止。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接管人已於協議截止後不再出任新集團之接管人兼管理人。

除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之Fairate Limited(據此香港法院已頒授免除清盤人職務之證明書)外，本公司確認新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概無接獲任何清盤呈請。

配售

投資者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按每股0.01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配售代理滙富成功配售1,300,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協議截止時之已發行股本17.74%)，而滙富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按全數包銷方式向10名人士及公司(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者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配售上述新股份。而該1,300,000,000股新股份中，Moneyweb Enterprises Limited與World Joy Group Limited分別獲配售600,000,000股及200,000,000股股份。Moneyweb Enterprises Limited與World Joy Group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Tsoi Siu Lan女士與Choi Siu Ping女士。Moneyweb Enterprises Limited、World Joy Group Limited與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者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配售各由Moneyweb Enterprises Limited與World Joy Group Limited分別集資，而未有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集資。

根據投資者與Smarter Profit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立之股份按揭，5,130,266,38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協議截止時已發行股本之70%)已按予Smarter Profits Limited，Choi Shiu Ha女士為Smarter Profits Limited的其中一位股東，Choi Shiu Ha女士及Smarter Profits Limited均為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者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投資者以股份按揭作為部份股權之集資。投資者仍為已抵押股份之法定擁有人並保留其有關之投票權。

Tsoi Siu Lan女士、Choi Siu Ping女士及Choi Shiu Ha女士為姐妹。

如滙富證實，向獨立人士及公司進行配售一套具約束力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不能改變。如滙富建議，已肯定各承配人具備15,600,000港元已收現金及賒賬額或一之財務資源以完成交易。配售將緊隨恢復買賣後完成。因此，董事認為現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公眾持股量。完成配售前後以及新股份恢復買賣後之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完成重組協議 當時但配售前		配售前及新股份 恢復買賣當時	
	新股份數目	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百分比
投資者	6,500,000,000	88.69	5,200,000,000	70.95
承配人	0	0.00	1,300,000,000	17.74
其他公眾股東	828,951,980	11.31	828,951,980	11.31
總計	<u>7,328,951,980</u>	<u>100.00</u>	<u>7,328,951,980</u>	<u>100.00</u>

每股0.012港元之配售價與重組過程中允諾方所獲授之認沽期權一致。

所有承配人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者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其他公眾股東與各承配人概無擁有10%以上之股權。

董事謹此表明，由於本公司17.74%股份由10名承配人持有，而投資者應知悉股權由上述人士集中持有或會影響股份之流動性，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由於本公司、抵押受託人與有抵押債權人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及重訂還款期協議已失效，故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

由於重組協議已完成、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因配售於緊隨新股份恢復買賣後完成而得恢復、為數65,000,000港元之新資金已注入本公司，且負債淨值水平已扭轉，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新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新集團將於協議截止後十二個月期間具備充足營運資金，詳情已在通函中載述。

百慕達法院批准百慕達計劃

董事會謹此欣然公佈，百慕達法院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聆訊中批准百慕達計劃。

董事辭任

董事會公佈，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黃淑萍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唐滙棟先生、林楚燁先生、馬紹緩先生及Alistair Macleod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欣然公佈，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委任吳協建先生、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委任盧敏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分別委任許青山先生及鄒揚敦先生為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至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請參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

時間表

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安排之時間表，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發表之公佈所述者相同。

換領股票安排

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後遞交股份轉讓文件所辦理之股份轉讓，本公司僅會發出米色之新股票。股東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遞交現有之藍色股票，換取米色之新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上述期間，預期米色之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藍色股票以換取米色之新股票當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發出。

其後，股東須就每份米色新股票支付2.5港元(或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預先規定或容許之較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方可以現有藍色股票換取米色之新股票。預期米色之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藍色股票以換取米色之新股票當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發出。

零碎股份持有之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及債務重組而存在零碎股份所產生之買賣不便之處，本公司已委任代理協助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提供買賣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零碎新股份(即並非400,000股新股份之完整倍數之新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上述安排出售零碎新股份，或補足零碎新股份至400,000股新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聯絡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盧敏霖先生(電話：(852)2536 0133)。零碎新股份之持有人謹請注意，並不保證可就所有零碎新股份之買賣進行對盤。

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代表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家耀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